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監理處 95 年 12 月 8 日北市監一字第 09564721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所屬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，原應於 95 年 9 月 30 日前後 1 個月內辦理車輛定期檢驗，惟經本市監理處查認訴願人未依限期於指定檢驗日期前後 1 個月內辦理車輛定期檢驗，而遲至 95 年 11 月 3 日始補辦該次車輛檢驗，該處乃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7 條暨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向訴願人收繳新臺幣（以下同）9 百元罰鍰。訴願人於 95 年 11 月 28 日向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遞送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，請求退還 9 百元罰鍰，該所乃以 95 年 12 月 5 日北市裁三字第 09545202710 號函請本市監理處查明事實俾辦理後續裁罰作業，經本市監理處以 95 年 12 月 8 日北市監一字第 09564721100 號函復該所，並副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○○○君為 xx-xxxx 車違規申訴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：一、依據貴所 95 年 12 月 5 日北市裁三字第 09545202710 號函辦理。二、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：『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應於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車檢驗、各項登記或換發牌照、執照前，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尚未結案之罰鍰。』。車輛檢驗時間，若屬交通違規案件未逾應到案日期前，於本處申辦車輛檢驗，可不先清繳該項違規，合先敘明。三、基於依法行政原則，公路監理機關僅能依上開規定辦理。查旨揭 HB-5496 號車本應於 95 年 9 月 30 日前、後 1 個月內參加定期檢驗，已載明於行車執照上，隨照通知。該車未依限到檢，於 95 年 11 月 3 日至本市

委託代檢公司補辦該次定期檢驗時收繳逾檢罰鍰新臺幣 900 元整，尚無違誤，本案仍需依規定辦理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本市監理處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上開本市監理處 95 年 12 月 8 日北市監一字第 09564721100 號函，係該處與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機關內部所為職務上表示，副知訴願人者僅為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，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1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